

#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好信息”、“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2022年10月14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东方投行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游言栋、肖啸、代宇扬,其中游言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对天好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新增范宜轩、戴汉奇、连顺安、谢梓杰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游言栋、肖啸、代宇扬、范宜轩、戴汉奇、连顺安、谢梓杰,其中游言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范宜轩：男，证券从业证书编号 S1590122120004，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澳华内镜(688212)、优宁维(301166)、联众信息(项目协办人)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戴汉奇：男，证券从业证书编号 S1590122120001，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助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参与优宁维(301166)、联众信息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和分析经验。

连顺安：男，证券从业证书编号 S1590122120003，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参与联众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和分析经验。

谢梓杰：男，证券从业证书编号 S1590122110001，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信展通电子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和分析经验。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通过进行专项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及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学习资料，

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具体如下：

#### 1、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和公司银行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工作。

#### 3、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指导公司及财务人员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已建立了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引入李敏、岳旭敏等外部股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针对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执行进一步的专项核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游言栋、肖啸、代宇扬、范

宜轩、戴汉奇、连顺安、谢梓杰，其中游言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充分利用现场沟通、电话会议等方式，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辅导对象，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工作。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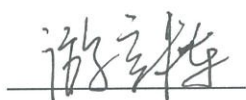
3、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4、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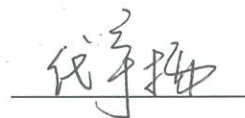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游言栋



肖 啸



代宇扬



范宜轩



戴汉奇



连顺安



谢梓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3日



anking Co., Ltd.